

#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 委任代表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志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世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採納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採納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採納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無有關 閣下的受委代表應如何表決的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之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